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377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过程交通运输防汛安全 保畅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厅直各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据省气象局预报，7月8-9日受高空低槽、中低层低涡切变和冷空气共同影响，湘中以南有一次暴雨、局部大暴雨天气过程；12—14日省内自北向南还将有一次强降雨天气过程。预计过程雨量：8—9日，湘中以南50~100毫米，湘东南100~150毫米，局地可达200毫米以上；12—14日，湘中及偏南地区100~180毫米，局地可达180毫米以上。省防指决定从7月9日8时起，将防汛应急响应由IV级提升至III级，厅决定同步启动全省交通运输防汛应急III级响应。为切实做好近期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安全保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导和责任落实。各级各单位部门要把防汛抗灾

救灾工作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压实各项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切实落实各项防汛抗灾救灾工作措施。要把重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主要航道、港口码头防汛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并加强一线防汛抗灾救灾工作督导，层层督促工作落实，构筑全系统防汛抗灾的坚强防线，守住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秩序安定的底线。

二、加强巡查检查和监测预警。各级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考虑近期强降雨天气特点和土壤含水饱和实际，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特别重视加强高边坡和长大桥梁、隧道的实时监测预警，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全路段查险排险。一旦发现塌方险情，要迅速组织抢修，尽量缩短影响时间。同时要配合交警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绕行方案，维护好通行秩序。**各级交通公路部门**要组织力量做好排水、除险工作，依照职责加强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桥梁及重要结构物的隐患排查，组织专业队伍（机构）进行安全风险检查评估，及时掌握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不安全的道路要及时采取封闭处治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海事部门**要切实履职，摸清辖区内监管船只的数量、船主及联系方式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落实监管责任，特别是要依照职责加强对港口、渡口、锚地的安全监管。

要加强航道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船舶失控事件；要加强渡口日常管理，完善渡口防护措施，强降雨期间要安排专人值守，必要时关闭渡口，确保渡运安全。

三、加强道路保通保畅工作。各级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救灾人员训练和救灾装备、物资储备情况检查，确保能够随时遂行突发情况应对处置。对因水毁造成的交通阻断，各级公路部门要充分利用好雨量间歇期，组织人员、机械抓紧抢通，对道路积水、边坡塌方、陡坡落石、危险桥梁、危险路段，一时难以抢通和恢复的，要设置醒目的交通警示标志，防止发生过往车辆、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切实把道路险情降到最低程度。道路运输部门要加强营运车辆特别是客运车辆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对途经道路可能发生险情的部位要做到预先停车检查，确保安全后再通行。

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各级各单位部门要坚决落实值班值守各项规章制度，主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降雨期间要加强值班力量，加强监测预报，主动掌握汛情险情和各类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和报送有关情况。每次防汛应急响应自启动至解除期间，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天8时、16时向厅总值班室（应急值班室）报送本单位本系统受灾致损情况、抢通救援情况。

信息报送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性考核评估。

厅总值班室（应急值班室）电话：0731-88770499，传真：
0731-88770490。

